

長榮大學圖書館文物典藏鑑定小組設置暨徵集作業要點

103.01.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資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4.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徵集文物典藏，特設立「長榮大學圖書館文物典藏鑑定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圖書資訊長擔任。委員以 3 至 5 人為原則，鑑定小組依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本館館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 現(曾)任大專院校相關歷史、博物、圖書館、藝術科系副教授以上，並對鑑定項目具有鑑賞能力者。
二、 曾擔任國內或國外重要藝文、博物展覽評審工作。
三、 藝文理論家或評論家、藝術前輩、文史家或藝文團體負責人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一、 捐贈文物之價值及有關資料之審查與鑑定。
二、 典藏文物之推薦及蒐購鑑定。
三、 其他有關文物典藏鑑定諮詢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。鑑定文物時，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六條 會議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並參與審查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文物係指日記、書信、照片、手稿、圖畫、雕塑等具有歷史、學術、美學或其他收藏價值之物品（不包括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等）。
- 第八條 文物之捐贈者，應事先以書面說明其捐贈之內容、數量及參考價格。
- 第九條 文物徵集方式：
一、 捐贈：由私人或公私機關團體無償提供捐贈本校，必須經過本小組會議審議者。
二、 收購：經本小組會議確認具有珍藏價值者，依採購規定收購之。
- 第十條 捐贈之典藏品，捐贈者應填具捐贈同意書，其所有權均歸

本校，並列入本館財產管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受贈文物後，由校長頒予感謝狀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